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羅馨怡

聯絡電話：02-89956866#2731

傳真：02-8590273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3013259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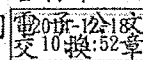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1325920-1.doc、10301325920-2.pdf)

主旨：「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公務車駕駛人員
等工作者（如附表）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以勞動條3字第10
30132588號公告廢止。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 查照。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法務司、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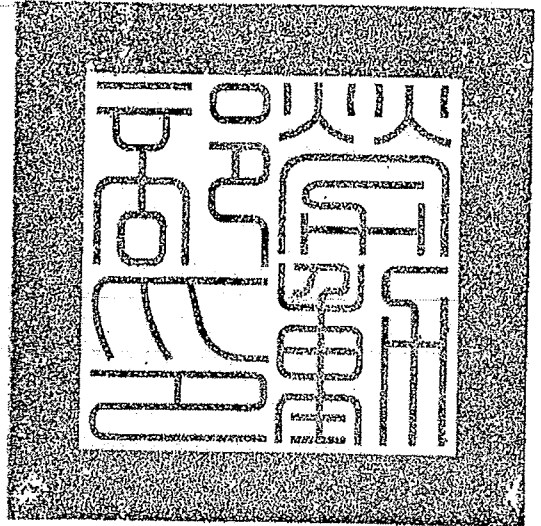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30132588號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廢止「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公務車駕駛人員等工作人員（如附表）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公告事項：附表所定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

部長 陳雄文

附表

原公告(核定)機關	原公告(核定)依據	廢止(部分)工作者名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百年四月一日勞動二字第一〇〇〇一三〇五九一號公告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公務車駕駛人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勞動二字第〇〇三二九〇號公告	銀行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八十七年四月四日勞動二字第〇一三六六一號公告	廣告業僱用之創作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八十八年二月九日勞動二字第〇〇六〇四三號公告	一、廣告業客務企劃人員。 二、建築師事務所之個案經理人員、建築規劃設計人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勞動二字第〇二二六五三號公告	一、電影片映演業之主管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二、證券商之外勤高級業務員、業務員依「證券商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領有證照者。 三、海軍所屬各造船廠指泊工。 四、管理顧問業之管理顧問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

附表

原公告(核定)機關	原公告(核定)依據	廢止(部分)工作者名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勞動二字第0000三七九號公告	室內設計裝修業之個案經理人、專業規劃設計人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勞動二字第00二二一五七號函	營造業專業規劃設計人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九十年八月十六日勞動二字第00三九七四六號函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之計畫主辦人員、工程規劃設計人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勞動二字第0九三000六七三九號令	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港勤工作船舶之起重船船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勞動二字第0九四000八四九四號令	凡領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美容乙級」、「男子理髮乙級」及「女子美髮乙級」等職類之技術士證照之工作者。